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1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塔·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 目 录\*

### 章 次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 十一、改善所有移徙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 委员会在 1997 年 3 月 21 至 25 日第 19 至 23 次会议上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同时审议了项目 17 和 19(见第十七和十九章)。<sup>1</sup>
2. 议程项目 11 下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1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出发言<sup>2</sup>：安哥拉(第 21 次)、孟加拉国(第 22 次)、智利(第 22 次)、埃及(第 22 次)、萨尔瓦多(第 21 次)、墨西哥(第 19 次)、巴基斯坦(第 22 次)、菲律宾(第 21 次)。
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 22 次)、摩洛哥(第 20 次)、土耳其(第 22 次)。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的发言：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第 21 次)、世界基督教协进会国际事务教会委员会(第 21 次)、人权倡导者协会(第 19 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 21 次)、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第 21 次)、国际妇女促进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23 次)。
6.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37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1 下提出的决议草案。

### 对移徙女工的暴力行为

7. 菲律宾代表介绍了由智利、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南非和斯里兰卡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7/L.14)。孟加拉国、比利时、佛得角、马达加斯加、尼泊尔、葡萄牙和大韩民国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3 号决议。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11.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佛得角、智利、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斯里兰卡、突尼斯和土耳其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7/L.29)。孟加拉国、马达加斯加、秘鲁和葡萄牙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12.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4 号决议。

### 移民和人权

13.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由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也门、扎伊尔和津巴布韦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97/L.30)。安哥拉、阿根廷、爱尔兰和葡萄牙后来也加入了提案国。

14. 墨西哥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以下口头修正：

(a) 在序言部分，用新的第 2 和第 3 段代替原第二段，原段案文如下：

“重申每一国家对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必须保证《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采取步骤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承认的权利，保护其他适用的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人权，”

(b) 用一个新的段落代替执行部分原第 1 段，原段案文如下：

“ 1. 承认关于人权的国际保护的主要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两项人权国际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等文书所载的原则和标准适用于所有人，包括移民，不管他们的法律状况如何”，

(c) 用一个新的段落代替执行部分原第 2 段，原段案文如下：

“2. 请各国按照各自的宪法制度和《世界人权宣言》、两项人权国际盟约等国际文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国际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基本人权”，

(d) 在执行部分第 3 段中“设立”一词之前加上“在已批准的目前两年度总体预算水平的范围内”等字；

(e) 用一个新的小段代替执行部分第 7 段(a)小段，原案文如下：

“(a) 研究充分有效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中现存的障碍”，

(f) 用一新的小段代替执行部分第 7 段(b)小段，原案文如下：

“(b) 拟订保证充分有效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方面的最低标准和政策方针”，

(g) 删去执行部分第 7 段(c)小段，原案文如下：

“(c) 就它认为适合于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和促进移民所处的社会之间的相互了解的任何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15.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的估计。<sup>3</sup>

16. 马来西亚代表就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7.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7/15 号决议。

-- -- -- -- --